

吉安市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

评审定级审核决定公告

(2019 年第 15 号)

按照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安监总办[2014]49 号）、《江西省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赣安监管三字[2015]71 号）及《吉安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（三级）评审工作暂行办法》（吉市安监管字[2017]57 号）的规定，

1、吉安众成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2、吉安市满坤科技有限公司

以上 2 家企业经过企业自评、自愿申请,通过评审单位评审，评审组织单位审核，确定为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（有效期：2019 年 8 月 9 日到 2022 年 8 月 8 日），现予公告。

吉安市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8 月 9 日